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执行总裁罗玉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田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和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田金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田金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张志康 仲涛

2023 年 7 月 13 日